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2. 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最短不少于2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31个开放期为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22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 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申报的新型β-内酰胺酶抑制剂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注射用JKN2501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2月12日受理的注射用JKN2501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拟与美罗培南联用,用于治疗革兰氏阴性菌或革兰氏阳性菌引起的医院获得性肺炎和呼吸机相关性肺炎(HAP/VAP)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JKN2501(以下简称:本品)是一种新型β-内酰胺酶抑制剂,为全球领先、国内首个与美罗培南协同设计的广谱(含B类金属酶以及OXA类)β-内酰胺酶抑制剂。该药物本身不直接杀菌,而是通过抑制细菌产生的β-内酰胺酶(包括A/B/C/D类酶),保护美罗培南免受β-内酰胺酶水解,从而恢复美罗培南对耐药菌的抗菌活性。

本品具有以下特点:(1)广谱抑酶,对肺炎克雷伯菌碳青霉烯酶(KPC)、新德里金属β-内酰胺酶(NDM)、苯唑西林酶(OXA)等碳青霉烯酶均具有良好抑制活性;(2)高靶向性,能精准抑制β-内酰胺酶活性位点;(3)适应症潜力大,具备在重症肺炎、复杂性尿路感染(cUTI)等高发场景中的应用潜力。在临床应用中,该抑制剂将与美罗培南固定联合使用,提升临床便利性,保障未来临床用药的可及性。

本品于2023年3月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获批适应症为拟与美罗培南联用,用于治疗复杂性尿路感染(cUTI,包括急性肾盂肾炎),目前正在开展I期临床试验。本次获批的新适应症为拟与美罗培南联用,用于治疗革兰氏阴性菌或革兰氏阳性菌引起的医院获得性肺炎(HAP)和呼吸机相关性肺炎(VAP)。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射用JKN2501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470.43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HAP和VAP是医院获得性感染的重要类型,病死率高、临床负担重。根据《中国成人医院获得性肺炎与呼吸机相关性肺炎诊断和治疗指南(2018年版)》,HAP(含VAP)平均全因病死率为22.3%,VAP病死率高达34.5%,是引发高死亡率的院内感染。主要病原菌包括鲍曼不动杆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菌等。根据指南推荐,HAP/VAP患者应尽早进行抗菌药物的经验性治疗,延迟治疗即使药物选择恰当,仍可致病死率增加及住院时间延长。然而,细菌耐药问题日益严峻。根据CHINET历年监测数据及相关对比研究显示,产NDM菌株在儿童患者中占比高达49.0%,在成人患者中占比为30%~35%,现有β内酰胺类/β内酰胺酶抑制剂复方制剂大多对产金属酶(NDM)菌株无效。2025年7月,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存在未满足临床需求的严重细菌感染性疾病抗菌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指出细菌耐药问题导致严重细菌感染性疾病患者可能对现有抗菌药物应答不佳甚至无效,临床存在显著未满足需求。

公司新型β-内酰胺酶抑制剂作为国内首个与美罗培南协同设计的B类金属酶及OXA类β-内酰胺酶抑制剂,可覆盖KPC、NDM、OXA等多种碳青霉烯酶,有望填补这一重大临床空白。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销售。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6-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30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装置性材料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三")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四")。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示一,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瓷绝缘子包1、包4以及复合绝缘子包2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该公示内容,大瓷材料预中标瓷绝缘子103,000余片、复合绝缘子8,800余支,预中标金额合计约5,800万元。

根据公示二,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装置性材料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瓷绝缘子包1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该公示内容,大瓷材料预中标瓷绝缘子18,000余片,预中标金额约800万元。

根据公示三,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支柱绝缘子包2、包7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该公示内容,大瓷材料预中标支柱绝缘子8,300余柱,预中标金额约2,000万元。

根据公示四,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支柱绝缘子包2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该公示内容,大瓷材料预中标支柱绝缘子1,600余柱,预中标金额约350万元。

根据上述公示,大瓷材料预中标金额合计约8,95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03%。

上述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

二、交易对手介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原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2017年11月30日更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特大型国有独资电力企业。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9日成立,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总部集中招标代理平台和重大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为电网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高效招标代理和物资供应服务。

2025年度,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形成收入约为6.26亿元,占当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5.16%。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本招标活动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的集中招标,待三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大瓷材料将被确认为中标人,并将与各包段的电力公司分别签署项目合同。

2、截止本公告日,大瓷材料尚未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环球磁卡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22,768.4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33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环球磁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卡科技)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磁卡科技进行担保,担保额度1,000万元整,期限一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天津环球磁卡科技有限公司及渤科新瑞(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不超持股比例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和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和《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环球磁卡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高勇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718224767X
成立时间	1999-10-21
注册地	天津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道38号
注册资本	21207.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子出版物复制;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06.02	18,007.74
负债总额	6,610.97	6,792.98
资产净额	10,495.05	11,214.76
营业收入	1,606.38	8,841.07
净利润	-719.71	-465.0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天津环球磁卡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磁卡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磁卡科技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 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2,768.4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获批上市的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总I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1N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获批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总I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1N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分别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信息

1、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产品名称	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62400236
注册人名称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6年04月29日至2031年04月28日
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血清、血浆中β-胶原特殊序列的含量。

2、总I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1N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产品名称	总I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1N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62400235
注册人名称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6年04月29日至2031年04月28日
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清、血浆样本中的总I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含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准上市,进一步丰富了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床检测领域的产品线。

但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一)调研时间:2026年4月30日

(二)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三)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信达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国海证券、兴证全球基金、宏利基金、华夏基金、南方基金、鹏华基金、易方达基金、前海开源基金、华福证券、睿远基金、国金证券、天风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建投基金、广发证券等机构。

(四)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陈建波、证券事务代表李朝声

二、本次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概况

(一)2025年行业持续承压,公司营收同比个位数下降,利润相比营收出现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

答:2025年,面对复杂严峻外部市场环境,公司以坚定的战略定力持续推进新零售、家装、精装、海外"四驾马车"协同发展,实现营业收入330,071.16万元,同比减少5.01%,经营规模整体保持稳健,表现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期实现净利润0.22亿元,同比下降89.02%,相比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受房地产市场下行、终端需求偏弱及行业市场价格竞争加剧影响,营业收入有所减少,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盈利空间有所收窄;2)公司着眼长期发展,坚定对新零售、海外业务及飞流 AI 等未来增长引擎的战略性投入,相关前期投入短期内对利润形成阶段性影响,但为公司把握未来发展机遇、构筑长期核心竞争优势奠定了坚实基础;3)公司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费用化利息,以及新建成都基地、红安极致供应链工厂以及海外卫星工厂形成的折旧和其他费用增加,也给公司利润带来阶段性影响。

(二)公司家装业务实现较快增长,未来趋势如何?

答:顺应客户一站式整装需求升级趋势,公司坚定践行"做家装第一合作伙伴"战略定位,依托零售家装、整家大家居、家装直供"三位一体"业务体系,持续提升头部装企(T50强)覆盖率与腰部装企(M500强)合作率;通过持续迭代V8服务系统,深度赋能家装渠道的业务合作,提升与装企合作粘性,增强家装供应链的核心竞争力。

2025 年,公司家装渠道(含家装选材店、整家大家居、家装直供)累计布局门店1540家,合作成效显著,其中头部装企合作率达 80%,腰部装企合作率达30%+,实现营收7.99亿元,同比增长约26%,与个别战略装企的合作规模突破亿元量级。未来随着装企合作覆盖率持续提升、门店网络进一步扩张,家装渠道有望延续良好增长势头。

(三)公司发布了2025年度分红方案,未来的分红规划?

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发布了2025年度分红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9.75%,该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未来公司将在综合公司业绩情况、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不影响公司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公司股东的获得感。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5月8日(星期五)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公告及议案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 证券部。

4、通讯联系:

(1)电话:021-64081888-1022 邮箱:shimiaomiao@chinahongrun.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证券部(2002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62",投票简称为"宏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11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24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2.